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

希伯來書 11:6; 羅馬書 10:9-10

梁德舜牧師

希伯來書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羅馬書 10: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；

羅馬書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十三天的牙買加之旅，在恩浸人的禱告中，順利完成事奉，於禮拜二深夜平安回到休士頓。若主許可，盼望本會可以組織短宣隊，前往與他們同工！

主賜我一個負擔，從今主日開始，在最基本的真理上，來思想我們今年的事工主題「向高處行」。在初期的教會歷史，有「使徒信經」的文獻。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使徒信經」，從字面上來看，似乎是由使徒們所制定的。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，當十二使徒於將分散四方，傳福音於天下萬邦之際，為求各人所傳講的與所教導的一致，便由每一使徒各貢獻一句，湊在一起，便成了「使徒信經」。但在歷史這個使徒信經的名稱要到第八世紀纔有，而內容上亦隨時代之需要而有變動或增加，所以這由十二使徒合寫之傳說，不足以接納。但從使徒信經所傳講的重點來看，的確符合聖經和使徒的信仰和教導。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我信聖靈；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我信聖徒相通；
我信罪得赦免，
我信身體復活；
我信永生。」

這是早期教會編列的一個濃縮的信仰條文，即「信經」，供信徒背誦並牢記。這「信經」可以說是古代基督信仰的最基本的信仰宣告，也是今天基督教會所共同持守的教義大綱。

使徒信經提供了

- 1/ 崇拜中的認信--在崇拜中眾信徒同誦讀信經，是一種見證，表明整個信眾皆源於同一信仰，聚集一堂，同心敬拜上帝。
- 2/ 防止異端的侵襲--初期教會有許多的異端出現，混亂了信徒的思想，使羊群迷失方向，敬虔的信徒，根據聖經，將信仰條文整理成各種信經。協助信徒面對異端可以分辨真偽。正如美國聯邦調查局檢驗真鈔之法！
- 3/ 教導信徒—使信徒明白所信之道，是基督教會的信仰準繩 (Rule of Faith)。

信經的開始就是「我信」，這兩個字是最有意義

的字。這兩個字使我與信經的基本聯合在一起，讓我們進入信仰的旅程。

我信甚麼？大部分中國的「我」，什麼都信，其結果形成了什麼都不信。中國人可以齋戒沐浴，化上數千金的緣，可是信仰仍是生活上的點綴品，從不認真。

與其說「我」信甚麼，還不如說「我們」信甚麼！我們中國人是注重「群體」，而少談個人的。無可否認儒家傳統對君臣、父子、夫妻、兄弟、朋友的觀念在中國社會中根深蒂固；因此我不是我，而是君之臣、臣之君、父之子、子之父、夫之妻、妻之夫、兄之弟、弟之兄、朋友之朋友。這樣嚴密而自然的倫常關係，使我們的宗教信仰形成了合群的！

這樣看來，「我們」到底信什麼？

朱熹以治學聞名，在他著作中記載：「天地之間，有理有氣。理也者，形而上之學也，生物之本也；氣也者，形而下之器也，生物之具也。是以人物之生，必享此理，然後有性；必稟此氣，然後有形。」他如此努力，顯然是將宇宙的奧秘玄學化了。

試問一般老百姓怎樣能夠明白這些玄而又玄、摸不到、看不到的「理」「氣」「陰陽」「五行」？他們雖不明白箇中奧妙，但是陰陽五行，對我們的影響卻明顯露出來。我們信仰神明是因為「寧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無」。我們大部分的人是「有事有神、無事無神」。這種信法是「功利主義」在作祟，並不是為了信仰。結果，我們信什麼？我們什麼也不信。

我們信什麼？我們信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」，如果我們看不到即時的反應，又如何解釋呢？「若是不報、時辰未到」！這是受了佛教的影響，簡單扼要的因果報應的宗教生活，與其說是宗教生活，毋寧說是倫理生活。這樣看來，我們中國人把宗教生活倫理化了。

在這種最不宗教的環境中，我們聽到基督徒說：「宗

教信仰不是勸人為善」、「你們是罪人、要悔改、信福音、信上帝」，確實是一件難事！但在這信經中，卻明明白白地說：「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、創造天地的主」。

我們自然的回答是：「我們不懂」、「我們不相信」、「我們不明白」。我既然是「我們」中的一個，我初聽道時，也說：「我不會信的」。

然而，我在五十五年前，我信了主，千千萬萬的中國人也信了主，億萬的世人也畢竟信了主！

「我信上帝」，論到信，信字從人、從言，普通字典都歸入「人」字部首、而「說文」則把它歸入「言」部。這不是沒有理由的，所謂「言出有信」。從此，可以看到「信」最主要意義是在講的話不更改，就是守信用。信又解作「不疑」，同時「信」又解釋為「誠」，所以信經的「信」字用得非常恰當。

信有兩方面的意義：言必信毫無疑惑和內心誠實。這一點與保羅在羅馬書十章九至十節所說的「心裏相信」「口裏承認」完全符合。信從言—「口裏承認」；信是「誠」—心裏誠實，把心裏誠誠實實的感應，表達於言語而又不改變的，就是「信」！

結論

恩典華浸的朋友啊，你信了主沒有？

恩浸人啊！你的「信」又如何？